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1月6日的公告，事關張仁付先生（「張先生」）自2016年1月6日起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經我行職工民主程序選舉，張先生於2016年1月8日獲選舉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獲選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生效，並預計至2016年召開的2015年度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張先生簡歷如下：

張仁付先生，53歲，自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時起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秘書三室調研員，五處副處長，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張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質。

張先生將與本行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薪酬數額將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張先生在本行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張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